

说明：

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项指标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
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级次01-本级实施主管单位

资金到位情况

到位数130.56886 执行数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0.56886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具体完成情况

足额保障退役士兵工资待遇。

绩效19.824万元，奖励性绩效补贴2.4万元，乡镇补贴1.00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1.7万元，失业

按标准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。

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
反映发放人员数量	5	=	10
反映标准准确率	20	=	100
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	20	=	100
反映实际发放金额	5	≤	1305688.6
退役士兵发生上访次数	30	≤	2
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	10	≥	85
	10		

联系电话：0312-8686017

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：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，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

于进度*10。

音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。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示分值。

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。

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

321001-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金额单位	万元
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130.367946	99.85
	130.367946	
况	总体完成率(%)	
	100	

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人	10人	完成	5
%	100%	完成	20
%	100%	完成	20
元	1303679.46元	完成	5
次	0次	完成	30
%	100%	完成	10
			10
			100

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
r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

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